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曉寧
電話：03-5216121-273
電子信箱：05393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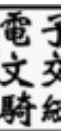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7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於晨光時間邀請校外人士入班教學之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2月20日新三國教字第114000078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》第五條略以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，分為部定、校訂課程及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。
- 三、另依《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》第三點規定略以，學校規劃於彈性學習時間或課後所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的活動課程，由專業的師資指導，且需要定期授課之活動；同法第六點第一項規定略以，社團活動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得向學生收費。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並應通知家長，不得另立名目收費。
- 四、再依《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》規定，學校如有其他代收代辦費，須經家長授權代表參與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應事先書面通知家長，



教務處 114/03/04 12:05



11400010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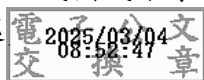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所有收費皆應透明公開，並提供正式收據，財務紀錄須存校備查，以確保財務運作符合規範。

五、綜上，學校如規劃校外人士課程或活動，應依上述規定辦理，確保課程審查、收費標準皆符法制。爰案內貴校申請課程之適法性及妥適性，應落實審查機制與課程督導責任，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